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ANG MAOJIAN GROUP LIMITED**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 **內幕消息 策略投資框架協議**

本公告由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 **策略投資框架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北京高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高雅投資」)訂立策略投資框架協議(「框架協議」)。

根據框架協議，高雅投資同意與本公司合作並承諾於本公司作出策略投資，以支持本公司按照香港資本市場規例及若干條件下發展業務。根據不同合作階段，預期高雅投資將按照當時市況及資金使用情況，對本公司作出不少於50,000,000美元之策略投資，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及發行票據、債券、可轉換債券及／或股份配售等債務及股權投資。

訂約雙方同意框架協議自簽立之日起有效期為120日。任何一方均有權透過向另一方發出為期一個月之通知終止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以及補充協議條款如有任何修改、變動或增刪，均可由訂約雙方書面協定。

除與框架協議有關(其中包括)之保密條款外，框架協議不具有法律約束力。訂約各方合作細節及高雅投資之投資方法將由訂約各方於進一步磋商並簽署正式協議(「正式協議」)後確定。

## 有關高雅投資的資料

高雅投資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分別由北京銅牛集團有限公司(「銅牛集團」)，霍爾果斯當代資本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霍爾果斯」)及唐一端先生(「唐先生」)持有40%、30%和30%股權。

高雅投資核心業務包括產業控股、財務控股、基金管理、海外投行業務四大板塊。以新三板成長型和Pre-IPO階段企業為重點投資對象，並與上市公司併購基金、政府產業引導基金聯動整合，提升企業價值，放大資本效應，豐富退出渠道，實現產業、資本、政府與民生的多方共贏。公司核心管理團隊以清華系為主，均來自知名私募、券商投行、券商直投、證券交易所等。高雅投資另設特別顧問團隊，匯集知名企業家和行業專家，輔助投資決策及投後管理，為全流程投資行為保駕護航。高雅投資的基金管理規模人民幣達50億元。

銅牛集團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51,970,000元，其全資控股股東為北京時尚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時尚控股)。銅牛集團主要從事服裝研發、製造及貿易。時尚控股主要從事投資業務，所涉獵業務包括房地產開發、精細化工產品開發及研究及紡織品生產，總資產約人民幣200億元。

霍爾果斯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霍爾果斯主要從事創業投資業務。

唐先生，為主要從事投資業務的商人，擁有近十年資本運營管理經驗。

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高雅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全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策略投資框架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香港投資控股公司，致力於製造及銷售煤相關化工產品以及生產及供應電力及熱能。

董事會認為，雙方可利用其各自優勢、資源及專業知識以建立穩定及互惠互利之策略合作關係。訂立框架協議與本公司整體發展策略相符，可讓本公司把握任何潛在業務及投資機遇，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務請注意，框架協議不一定會進行，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高冉先生、羅子平先生及于德發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